

# 合 同

甲 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

乙 方：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和总价

1、项目名称：高陵区春季植树绿化工程

2、项目施工地点：渭河北岸。

3、项目施工内容：在渭河北岸耿镇段、泾渭分明段等指定区域进行绿化（包括平整场地、施工、管护等）。

4、项目总价：¥2030086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零叁万零捌拾陆元整。

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如变更施工方案、变更材料，产生的项目款应当按实计算。

## 二、项目质量及验收

1、本项目由甲方提供设计要求，乙方完善方案及施工。

2、因甲方设计要求变更造成工程量变更、工期延误、返工等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竣工后验收。

## 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工作：

1、甲方应告知乙方施工人员有关管理规定，以便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执行。



2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、防事故的要求，电气线路合格。

#### 乙方工作：

1、在施工前检查施工现场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。

2、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，因乙方自己造成的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#### 四、项目款结算方式

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结算审计为准。

项目栽植完成后，由甲方支付 50%款项，剩余款项待项目一年管护期结束后，由甲方报审计部门进行结算设计，以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视为违约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。经过返工后，造成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六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项目不得转包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(签章)：西安市高陵区农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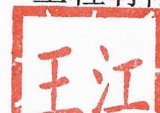
农村和林业局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04年4月16日

乙方(签章)：陕西嘉美立建设

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04年4月16日

